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阜宁县农业农村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3-JSXT-G2025-0011，阜宁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阜宁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（采购包 2：新沟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技术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国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107.02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208.795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3. 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1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1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 万元，属于 1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浙江国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9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声明函，未填写或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。
3.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4. 中标供应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